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兵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充分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郝晓峰、赵欣。

监事会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郝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2、提名赵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及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